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（进口调查五处收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

邮编：100731

电话：0086-10-65198137、65197589
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：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，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甲基异丁基（甲）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
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
——外国（地区）生产商或贸易商

类别： 外国（地区）生产商 外国（地区）贸易商

_____（公司）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（甲）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_____

中文名称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法人代表：_____

案件联系人：_____

（若已委托代理律师，请列出）
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：_____（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）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本案代理律师：_____

一、出口情况

期间	对中国出口数量（吨）	对中国出口金额（美元）
2018 年		
2019 年		
2020 年		
2021 年		
2022 年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（地区）或中国国内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，请填：

名称	国别（地区）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，在我所知范围内，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： _____

（和/或）法人代表签字： _____

年 月 日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（进口调查五处收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
邮编：100731
电话：0086-10-65198137、65197589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：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，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甲基异丁基（甲）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
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
——国内生产商

_____（公司）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（甲）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 _____
中文名称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法人代表： _____
案件联系人： _____

（若已委托代理律师，请列出）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： _____（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）
地址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本案代理律师： _____

一、 生产销售情况

期间	产能 (吨)	生产数量 (吨)	销售数量 (吨)	销售金额 (元人民币)
2018年				
2019年				
2020年				
2021年				
2022年		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（地区）或中国国内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，请填：

名称	国别（地区）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，在我所知范围内，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： _____

（和/或）法人代表签字： _____

年 月 日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（进口调查五处收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
邮编：100731
电话：0086-10-65198137、65197589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：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，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甲基异丁基（甲）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
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
——国内进口商

_____（公司）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（甲）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 _____
中文名称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法人代表： _____
案件联系人： _____

（若已委托代理律师，请列出）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： _____（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）
地址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本案代理律师： _____

一、进口情况

期间	自涉案国（地区） 进口数量（吨）	自涉案国（地区） 进口金额（美元）
2018年		
2019年		
2020年		
2021年		
2022年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（地区）或中国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，请填：

名称	国别（地区）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，在我所知范围内，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： _____

(和/或)法人代表签字： _____

年 月 日

保密版 公开版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（进口调查五处收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
邮编：100731
电话：0086-10-65198137、65197589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：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，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甲基异丁基（甲）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
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
——其他利害关系方

类别： 外国（地区）政府 行业协会 其他

_____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（甲）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注册名称： _____
中文名称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法人代表： _____
案件联系人： _____

（若已委托代理律师，请列出）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： _____（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）
地址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本案代理律师： _____

二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简要说明。

盖章： _____

(和/或)法人代表签字： _____

年 月 日